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发行保荐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三月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本保荐人”或“中信证券”）。

二、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它项目组成员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

先卫国：14年投资银行工作经历，负责和参与了南宁糖业、浪潮软件、铜峰电子、界龙实业、金马股份、新大陆、厦门敏讯、湘潭电化等十几家企业的改制、IPO和再融资工作。

庄玲峰：9年投资银行工作经历，主要从事企业首次公开发行、再融资、股改工作。主要负责、参与了滨江集团IPO、滨江集团再融资、双箭股份IPO、杉杉股份再融资、维科精华再融资等上市融资项目；维科精华股权分置改革项目，珠峰摩托重组财务顾问项目；以及多个项目的改制重组工作。

（二）项目协办人

李好胜：5年投资银行及相关工作经历，作为主要成员参与过威创股份、合康变频、郑煤机等改制及首发上市项目，并担任过多个项目的现场负责人。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向晓娟、张宇、王林、张景利。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

设立时间：2002年1月4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760号

法定代表人：王健

联系人：田昆仑、王春伟

电 话：0571-85012176

传 真：0571-85012008

主营业务：研发、生产和销售应用于环境监测、工业过程分析和安全监测领域的仪器仪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系中国中信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系中国中信集团公司。经查阅发行人股东名册，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均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经查阅中信证券年报、半年报、季报以及发行人承诺，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未持有、控制保荐机构股份。

（三）保荐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人事档案及保荐人承诺、发行人申明，截止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拥有发行人权益、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四）保荐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借款合同及发行人申明，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

的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经发行人确认，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根据《证券法》、《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中信证券风险控制部内设的内核小组承担本保荐人承做的发行证券项目的内部审核工作。

本保荐人内部审核具体程序如下：

首先，由内核小组按照项目所处阶段及项目组的预约对项目进行现场审核。内核小组在受理申请文件之后，由两名专职审核人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的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小组还外聘律师及会计师分别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审核人员将依据初审情况和外聘律师及会计师的意见向项目组出具审核反馈意见。内核小组将根据项目进度召集和主持内核会议审议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审核人员将把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书面报告在内核会上报告给参会委员；同时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需要对问题及其解决措施或落实情况向委员进行解释和说明。在对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决定项目发行申报申请是否通过内核会的审核。内核会后，内核小组将向项目组出具综合内核会各位委员的意见形成的内核会反馈意见，并由项目组进行答复和落实。最后，内核小组还将对持续督导期间项目组报送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并关注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出现的重大异常情况。

（二）内部审核意见

2010年3月11日，中信证券内核小组在京城大厦四楼410会议室召开了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内核会，对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通过了本保荐人的内部审核，本保荐人内核小组同意将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文件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本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相关规定；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本保荐人保证：本保荐人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本保荐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一、保荐结论

本保荐人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规的规定，由项目组对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由内核会议进行了集体评审，认为：发行人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和成长性，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优良，发展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经过必要的备案，其实施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进一步促进发行人的发展；发行人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截至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涉及国有股转持事项。因此，本保荐人同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予以保荐。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

2010年2月2日，发行人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一届四次董事会，全体董事、监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2011年2月1日，发行人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一届八次董事会，全体董事、监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有效期及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延期一年，其他事项不变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

2010年2月22日，发行人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议案。

2011年2月22日，发行人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出席会议，审议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及授权有效期延期一年，其他事项不变的议案。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人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改制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各项公司治理方面的制度，建立健全了管理、生产、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二）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审（2011）第 26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7,960.69 万元、13,243.15 万元、**16,188.3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7,126.59 万元、12,038.82 万元、**14,616.93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三）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四）发行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人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经核查发行人全部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系由聚光科技（杭州）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30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注册号为 33010040000550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审(2011)第 26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9 年度、**201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13,243.15 万元、**16,188.3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12,038.82 万元、**14,616.93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之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发行人 2009 年度、**2010 年度**两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000 万元，且持续增长；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60,789.20 万元**，不少于 2,000 万元，**未分配利润为 12,316.85 万元**，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40,000 万股，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 4,500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天验字（2009）242号《验资报告》，经核查发行人全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40,000万元，已足额缴纳；发行人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依法办理土地、房产、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相关资产权属的变更登记，目前除土地使用权尚在办理中之外其他已变更完毕，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经核查发行人全部工商档案资料、报告期内的销售合同，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从设立至今主营业务一直是研发、生产和销售应用于环境监测、工业过程分析和安全监测领域的仪器仪表。主营业务突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全部工商档案资料及报告期内的销售合同，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合同、原始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各项权属证明文件、行业分析报告等资料，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3）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4）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5）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六）经核查发行人的税务登记证、纳税申报文件、缴税凭证、税务审计（或

审核)报告、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纳税情况证明及各项税收优惠政策等文件,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七)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审(2011)第268号《审计报告》,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分析以及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相关承诺文件,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八)经核查发行人工商备案文件、股东说明与承诺并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九)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性资产、劳动合同、机构设置情况、财务管理制度及运行情况,并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普通员工进行访谈,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工商备案文件及其关于主营业务情况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承诺,发行人报告期内审计报告,发行人三会文件以及独立董事意见,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十)经核查发行人改制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制定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审计委员会制度和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文件,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十一)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审(2011)268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1)272号《关于聚光科技(杭

州）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1）269号**《关于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经核查发行人的原始财务报表，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十二）根据**天健审（2011）269号**《关于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流程及其运行效果，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制度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十三）根据**天健审（2011）269号**《关于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1）第268号**《审计报告》，经核查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会计记录和相关凭证，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十四）根据发行人有关承诺文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制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1）第268号**《审计报告》，经核查发行人的会计记录，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十五）根据与发行人技术人员、高管人员访谈情况，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1）第268号**《审计报告》、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十六）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简历及其分别出具的相关承诺，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情形；（2）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十七）根据发行人取得的工商、税收、环保、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主管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出具的关于发行申请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文件，经核查发行人历年的工商档案资料，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经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访谈，经核查其出具声明与承诺，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十八）根据与发行人技术人员、高管人员访谈情况，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字（2011）第 268 号**《审计报告》、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十九）根据发行人 2010 年 1 月 26 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发行人的募集资金应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因此，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一）新产品开发和产业化失败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仪器仪表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涉及机械、电子、材料、软件、光学等多个技术领域，行业技术发展迅速。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需不断致力于新技术的研究和新产品的开发，以应对市场变化和客户需求，保持产品的竞争力。但一种新产品从研究设计，到产品通过检测认证，最终到产业化生产并得到市场认可，往往需要较长的时间周期及大量的人力物力投入，存在产品开发失败的风险。如果公司对新技术和新产品的研究及开发失败，或对技术、产品及市场发展趋势的把握出现偏差，都将造成公司现有的技术优势和竞争能力下降，给公司发展带来风险。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产品在环境监测、工业过程分析和安全监测领域应用广泛，目前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市场前景广阔。国内外厂商纷纷抓住机遇扩大销量，造成市场竞争加剧；另一方面，由于产品毛利率水平较高，可能吸引新进入者，新进入者在初期往往采取各种竞争手段以争取跨过市场门槛，虽然成功率较低，仍存在市场竞争加剧导致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三）应收账款净额较大的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的迅速扩大，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也增长较快，2008年末、2009年末和**2010年末**，分别为16,241.04万元、31,231.31万元和**44,287.45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2.99%、36.83%、**43.68%**。公司应收账款主要客户是政府部门及大型工业企业，出现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但如果应收账款不能收回，对公司资产质量以及财务状况将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四）税收优惠和政府补贴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大的风险

2008年度、2009年度和**2010年度**，作为生产型外商投资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软件企业，根据我国企业所得税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及其部分子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减免的优惠政策，具体税率情况如下：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公 司	10%	15%	12.5%
杭州长聚科技	12.5%	12.5%	0%
杭州大地安科	12.5%	0%	0%
杭州聚光环保	15%	25%	25%

同时，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作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

报告期上述两项因素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减免额[注]	2,387.14	1,435.35	1,196.25
递延所得税费用影响数[注]	-93.99	-225.14	-223.96
增值税返还	2,943.87	2,906.63	2,702.88
合 计	5,237.02	4,116.84	3,675.17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净利润	16,188.36	13,243.15	7,960.69
不考虑税收优惠的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净利润	10,951.34	9,126.31	4,285.52
不考虑税收优惠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净利润	9,379.92	8,008.05	3,568.07
税收优惠金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32.35%	31.09%	46.17%

注：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优惠金额 2008 年度、2009 年度和 2010 年度系与 25% 税率相比计算所得。

同时，作为创新性企业，报告期内公司承担了各项创新性项目如国家高技术产业化发展项目、杭州市重大科技创新项目等，因此获得各项政府补贴。2008 年度、2009 年度和 2010 年度，公司获得的政府补贴分别为 1,028.50 万元、933.21 万元和 1,749.80 万元，占当期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11.76%、6.21% 和 9.79%。

综上，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盈利能力不断提升，经营业绩保持了持续快速增长，增长幅度远高于税收优惠影响利润金额的增长幅度，公司不存在严重依赖税收优惠和政府补贴的情况。但是，上述税收优惠和政府补贴仍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有一定影响。如果未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及政府补贴政策出现不可预测的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五）公司规模迅速扩大后的管理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业务规模不断壮大，经营业绩快速提升，积累了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治理结构不断得到完善，形成了有效的管理监督机制。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资产规模将大幅提高，人员规模也将大幅增长。此外，公司未来可能通过兼并收购不断扩大市场领域，公司与被收购对象在业务、管理等方面需要进行磨合。以上方面都需要公司在资源整合、市场开拓、产品研发与质量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诸多方面进行调整，对各部门工作的协调性、严密性、连续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水平不能适应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公司规模扩大进行及时调整，这将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存在规模迅速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六）管理和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业务属人力资本和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商业模式的有效应用、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服务能力的不断提高，均有赖于公司核心管理和技术人才。尽管本公司成立时间有限，但依靠一批专业的管理和技术人才，近年来取得了持续快速发展。公司历来重视人才的培养与管理，建立了有效的考核与激励机制，为管理和技术人才创造了良好的工作环境和发展前景，但随着竞争对手对人才争夺的加剧，上述人才存在一定的流失风险，从而会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七）业务季节性变化的风险

公司营业收入全年具有不均衡的特点，因为公司主要客户如环保部门、钢铁冶金、石油化工、电力等行业采购具有明显的季节性。这些行业用户采购一般遵守较为严格的预算管理制度，通常在每年第一季度制定投资计划，然后经历方案审查、立项批复、请购批复、招投标、合同签订等严格的程序，年度资本开支如工程建设和设备安装等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尤其是四季度。受以上因素影响，公司上半年实现的营业收入仅占当年全年的 1/3 左右，具有明显的季节性。2008 年 4 季度、2009 年 4 季度和 2010 年 4 季度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 44.37%、42.46% 和 37.44%。

与营业收入相匹配，公司的净利润也呈现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并与营业收入的

变化相对应。2008年4季度、2009年4季度和**2010年4季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占当年净利润总额的62.64%、51.17%和54.73%。

（八）公司通过收购兼并方式拓展业务的经营风险

高端分析仪器仪表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涉及多个专业技术领域，需要企业具备雄厚的技术储备和经验积累，因此，新领域的进入需要较长时间。在近年来的发展过程中，公司除自身业务拓展外，2007年收购了北京摩威泰迪、北京英贤仪器、北京盈安科技，2008年收购了杭州长聚科技，2009年收购了杭州大地安科。通过特定行业内的兼并收购，公司获得了新的销售渠道和业务平台，并利用公司技术研发较强的比较优势，较快取得了在新行业的业务增长，为公司整体战略的实施、效益的提升和市场的拓展起到了很好的作用。但是，由于收购后，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和业务布局对被收购对象的销售渠道、研发团队和生产部分与公司的各相关业务线逐步进行了整合和重新定位，被收购对象目前尚处于微利或亏损状态，在被收购对象的单体财务报表上尚未能体现出收购后的协同效应。

通过跨行业、跨领域的收购行为，公司可以快速进入仪器仪表行业的诸多细分行业，获取部分新产品的技术储备，节约大量的市场推广费用和研发成本，并通过有效的业务整合，可使公司现有的营销网络、销售团队和研发平台和被收购对象产生协同效应，有力的促进公司的公司业绩增长。但兼并收购双方可能在发展方向、管理模式、企业文化等方面存在的差异，业务和渠道需要重新整合，可能导致企业面临管理成本上升和整合失败的风险。

（九）控制权变动的风险

公司目前由王健先生和姚纳新先生共同控制。二人并无亲属关系，基于共同的企业发展理念及一致行动协议对公司实施共同控制，二人对公司发展贡献巨大，并对公司经营决策和经营活动均具有重大影响，一旦二人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公司将面临控制权发生变化的风险。同时，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二人控制的公司股权比例为43.32%，本次发行后合计控制股权比例将变为38.94%，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较低亦存在控制权发生变化的风险。

（十）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08 年度、2009 年度和 2010 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54.94%、45.88%和 27.97%。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度提高。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在项目建成投产后才能达到预计的收益水平，因此，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十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管理和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将使本公司资产规模大幅增加，将涉及工程管理、设备安装、人员招聘与培训、软件开发等多项内容，对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组织和管理提出了较高要求，任何环节的疏漏或不到位都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按期实施及正常运转产生重要影响。

（十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收益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尽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属于公司长期以来专注经营的环境监测、工业过程分析和安全监测领域，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具有广泛而现实的客户需求，市场潜力巨大，但募投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受到市场环境突变、客户定位、市场推广、工程管理及设备价格变动等因素的影响，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可能出现投资收益无法达到预期水平的风险。

（十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导产品中的原材料成本占产品成本的比例约为 80%—90%，占比较高，其变化对公司产品成本的影响较大。公司产品原材料主要包括电子元器件、光电器件、机械结构件、电路板、特殊气体等，这些原材料都属于完全竞争产品，市场供应充足，且公司同主要供应商之间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亦保证了原材料采购价格的相对稳定。同时，公司各产品所用的原材料种类比较分散，单个原材料价格变动对主营业务利润的影响很小。但是，从长期看，不排除由于通胀而导致的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如果公司不能消化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成本增长，则将会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十四）成长性风险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始终专注于仪器仪表和相关信息化软件产品的研发、生

产、销售和服务，近年来发行人业务规模 and 市场份额持续扩大，营业收入和盈利水平迅速增长，自主创新能力强，行业地位突出，具有良好的成长性。发行人的快速成长与当时的市场环境、相关产业政策、经济发展水平、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公司发展战略等密切相关，如果未来这些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将会对发行人的成长性造成不利影响。目前，发行人已成功实现了新行业、新领域、新产品的快速进入，得到快速发展，未来是否能够继续保持良好的成长性因发行人对市场的判断、技术水平、所采取的经营策略等存在一定的不可控性，从而影响发行人的增长速度。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基于以下分析，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并将保持快速成长的态势：

（一）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前景

仪器仪表应用领域广泛，覆盖了工业、农业、交通、科技、环保、国防、文教卫生、人民生活等各方面，有着广泛的市场需求。

公司生产的环境监测系统属于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子行业，工业过程分析监测系统属于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子行业，安全监测系统属于其他专用仪器子行业。

我国环境监测系统、工业过程分析系统和安全监测系统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期。随着国家对节能减排的日益重视以及对环保投入的持续增加，环境监测系统市场规模将会持续快速增长。随着经济的复苏，以及各工业企业对产品质量及自动化程度要求的提高，工业过程分析系统也会迎来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由于环境监测系统、工业过程分析系统和安全监测系统属于仪器仪表行业中的高科技产品，因此近年来行业一直维持了较高的利润率水平。预计随着市场竞争的激烈，未来利润率水平会有所下降，但是由于中高端仪器仪表行业属于技术经验密集型行业，进入壁垒很高，因此预计未来行业仍然可维持较高的利润率水平。

（二）公司的行业地位

据中国仪器仪表学会分析仪器分会发布《2009年分析仪器行业发展报告》，公司2009年在分析仪器行业销售额在国内厂家排名第一。另据中国工控网调查

数据，公司 2009 年在环境监测仪器仪表行业以 8.3% 的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美国哈希和深圳宇星名列第二和第三。公司 2009 年在工业过程气体分析仪器仪表市场以 14.6% 的市场占有率位居第一，西门子和 ABB 名列第二和第三。

中国仪器仪表学会是中国仪器仪表与测量控制科学技术工作者自愿组成并依法登记成立的学术性、公益性、非营利性社团法人。中国仪器仪表学会分析仪器分会作为其下属分会于 1979 年 11 月 16 日成立，致力于推动我国分析仪器科技事业的发展，促进国际间的交流合作和政、产、学、研、用之间的有机结合，是分析仪器行业较权威的行业协会之一。分析仪器分会定期会对成员单位的经营情况进行调查，并发布分析仪器行业发展报告。

中国工控网是中国自动化业较大影响的媒体企业之一，其市场研究源于 2003 年，每年定期出版数十份标准市场研究报告，是中国工控及自动化领域较为权威咨询机构。中国工控网利用其在工业自动化和监测方面的信息资源和影响力，主要通过高层访谈、问卷调查和专家拜访等方式，对行业内供应商、渠道商和客户进行针对性调查。自 2008 年开始，中国工控网开始对外发布关于工业过程分析仪器行业和水质在线分析系统等环境监测系统行业的市场分析报告。本招股书所引用的报告系该机构 2010 年发布的权威报告，报告中市场份额均以行业内企业 2009 年订单额作为依据进行测算。

2009 年环境在线监测系统市场份额（订单额）

行业排名	公司名称	市场占有率
1	聚光科技	8.3%
2	美国哈希	7.9%
3	深圳宇星	6.6%

引用来源：《中国仪器仪表》杂志 2010 年 07 期

2009 年工业过程气体分析仪器市场占有率（订单额）

行业排名	公司名称	市场占有率
1	聚光科技	14.6%
2	西门子	8.2%
3	ABB	7.3%

引用来源：《仪器仪表标准化与计量》杂志 2010 年 03 期

（三）发行人竞争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仪器仪表和相关信息化软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是目前行业内成长最快的企业之一，拥有国内领先的技术和丰富的人才储备，以及销售和服务等优势。具体而言，公司的竞争优势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1、技术与产品优势

（1）研发优势

公司一直将自主研发作为核心发展战略，经过多年的培养和投入，公司形成了一支行业经验丰富，创新能力强，跨学科的研发团队。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研发人员数量达到 401 人（其中，拥有硕、博士学历的人数比例超过 30%），技术背景涉及物理、化学、光电子、精密仪器、工业自动化、软件工程等多个专业，成为仪器仪表领域国内最具规模和创新实力的创新团队。在经费投入方面，公司一直在研发领域保持高投入，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公司的研发经费分别为 4,810.53 万元、5,299.26 万元和 **6,620.58 万元**。

同时，公司非常重视引进国际先进的研发管理体系来提升研发效率和质量。2004 年公司就通过引进咨询公司，建立了以 IPD（集成产品开发）和 CMMI（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为基础的研发体系，以市场为导向，搭建了动态的矩阵式研发组织结构。这种动态创新协作团队保证了研发协同工作的高效率，并能根据企业的发展不断完善。

公司研发机构已被认定为“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浙江省信息产业技术研究发展中心”、“浙江省环境与安全技术重点实验室”和“环境与安全在线检测技术省级工程实验室”，成为国内优秀的仪器仪表自主创新团队。公司还被环保部批准负责建设“国家环境保护监测仪器工程技术中心”。

（2）技术优势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国际先进的检测技术与产品开发，逐步掌握了光谱类、分析化学类、色谱类、电化学类、光纤传感类的分析技术平台，多项监测技术水平居国际领先地位。

2003 年公司在国内率先研发了半导体激光吸收光谱分析技术，在谱线展宽

补偿、替代标定等多项技术方面处于国际领先，该技术先后获得了 2005 年浙江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2006 年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2009 年中国专利金奖。

2005 年公司在国内率先研发了紫外/可见光纤光谱原位抽取过程气体分析技术，在原位抽取热湿法采样预处理技术、电捕焦油探头技术等多项技术方面处于国际领先，该技术先后获得了 2007 年浙江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2009 年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此外，公司还先后研发了近红外光谱分析技术、原子发射元素分析技术、顺序注射水质在线分析技术、拉曼散射分布式光纤测温等多项创新技术，形成了国内目前最为全面的分析和检测技术平台。

（3）产品优势

公司自成立起就定位于从事国际新一代环境监测、工业过程分析和安全监测技术与产品开发，并紧紧围绕我国环境监测、工业过程分析和安全监测的应用需求，研发技术先进、适应性强的产品，并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组合和解决方案。截至到 2010 年年末，公司相关产品已取得专利 110 项，另有 118 项专利正在申请中，登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77 项。

凭借领先的技术和可靠质量，公司产品得到了市场的广泛认可、获得了众多荣誉：公司的激光在线气体分析系统（LGA 系列产品）先后获得了 2005 年中国仪器仪表学会科学技术奖，2006 年国家重点新产品、2007 年浙江省名牌产品；公司的废气污染源监测系统（CEMS 系列产品）先后获得了 2007 年中国仪器仪表学会科技创新奖，2007 年国家重点新产品、2008 年科学仪器优秀新产品、2009 年浙江省名牌产品；公司的环境水质监测系统（WMS 系列产品）先后获得了 2008 年中国仪器仪表学会科技成果奖，2009 年杭州市优秀新产品一等奖，2009 年杭州市名牌产品。

2、市场优势

（1）品牌优势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仪器仪表行业，致力于树立高端分析仪器的品牌形象。经过在环境监测、工业过程分析和安全监测市场的多年积淀，公司在产品研发方面取得了大量成果，在生产工艺、质量控制、销售服务等方面获得了长

足进步。目前，聚光科技高端仪器的品牌形象在环境监测行业和工业过程分析行业已经广泛受到认可，赢得了较高声誉。公司连续三年作为唯一的分析仪器企业入选“中国最具生命力百强企业”，并连续四年上榜“福布斯-中国最具潜力企业百强”（2011年排名第7）。

（2）营销模式优势

为了更好地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公司充分利用本土化优势，培养了一支行业经验丰富、战斗力强的营销团队。公司销售人员可针对不同行业的需求，提供专家式营销服务，并制定个性化解决方案，同时公司利用掌握的关键技术，进行应用开发，能在较短时间内实现进口仪表无法满足的特殊需求。

此外，公司已经在国内设立了26个办事处，建立了完善的营销网络，可在第一时间发掘客户需求并提供及时的营销服务。

强大的营销队伍、定制化的营销模式以及完善的营销渠道大大加快了公司新业务的开拓速度和品牌建设力度。在钢铁冶金、环境监测等行业，公司进入行业2-3年时间就获得市场占有率第一的销售业绩。

（3）服务体系优势

环境监测系统、工业过程分析系统和安全监测系统是环境保护、工艺控制、安全生产的重要技术手段，一旦系统发生故障，可能对客户造成极大的影响，因此，客户选择产品时十分重视厂家提供服务的及时性、专业性和完善性。

由于公司自主拥有核心产品的关键技术，能为客户提供专业的一体化工程服务，包括从技术交流、现场勘察、方案设计、系统设计、安装调试、客户培训、运维巡检、方案优化到升级扩容等内容，从而更好的满足客户需求。

同时，为了提高服务的及时性，公司成立了30个工程服务网点，并设有4007007555客服热线，可为国内用户提供48小时现场服务及咨询，具备现场服务和非现场技术支持的综合服务能力，可第一时间解决客户产品使用方面的问题。

完善的服务网络和及时专业的服务已经成为公司巩固和提高市场占有率，提高市场竞争力的重要保障。

3、管理团队优势

董事长兼总工程师王健先生先后在浙江大学光学仪器专业和斯坦福大学机

械工程专业获得博士学位，对国际前沿的检测技术有着深入的研究。作为我国仪器仪表领域内自主创新的代表人物，他曾两次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并获中组部海外高层次创业人才“千人计划”（首批 25 人）、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员等荣誉。

总经理姚纳新先生毕业于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分子生物系，获硕士学位，美国斯坦福大学，获 MBA 硕士学位，曾任阿里巴巴美国公司负责人，在企业经营管理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他先后获得“2009 年十大风云浙商”、“科技新浙商”、“第二届中国企业改革十大杰出青年”等荣誉。

自公司成立以来，两位创始人形成了技术和管理的较好组合，为公司长期高速发展奠定了有利基础。两位创始人拥有国际化视野和对中国本土市场的深刻理解，自公司成立，他们就制定了清晰的发展战略和业务经营模式，他们针对中国客户的需求，积极融合国际先进技术和管理理念，充分利用本土化研发和营销服务优势，为公司在工业过程、环境监测和安全监测领域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

此外，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对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具有深刻的理解与把握，保证了公司战略决策能够符合行业发展需要。在长期的经营过程中，公司已形成经验丰富和执行力强的管理团队，为公司集体决策提供了重要支撑，并在具体执行过程中发挥着决定性的作用。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的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先卫国
先卫国 2011年3月8日

庄玲峰
庄玲峰 2011年3月8日

项目协办人： 李好胜
李好胜 2011年3月8日

内核负责人： 黄立海
黄立海 2011年3月8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程博明
程博明 2011年3月8日

法定代表人： 王荅明
王荅明 2011年3月8日

保荐人公章：  2011年3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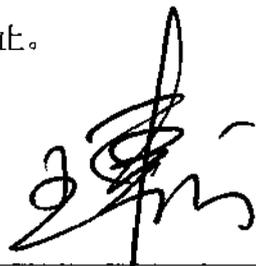
附件：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人，授权先卫国、庄玲峰为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尽职保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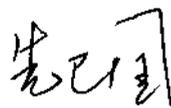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本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该同志负责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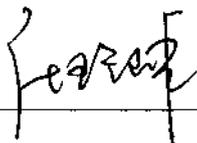


王东明

被授权人：



先卫国



庄玲峰

